

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粤卫纠办函〔2014〕5号

关于加强中秋国庆期间行业作风监督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佛山市顺德区卫生计生局（委），省中医药局，委直属各单位，部属省属驻穗医疗机构，委机关各处室：

中秋、国庆节临近，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落实行业作风建设规定，严防“四风”反弹，现就有关要求作出如下通知：

一、不准用公款送月饼、送节礼。

二、不准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服务对象赠送的月饼、购物卡、“红包”等节礼。

三、对严重违反规定收受月饼、节礼的，一律严肃处理，追究责任。

四、对明查暗访到的收节礼问题，一律通报，还要追究领导责任。

“廉不廉看过年，洁不洁看过节”，各地各单位要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有关规定，结合行业作风专项治理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一经核实，坚决查处。

